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WORLD CLASSICS

孤寂深渊

(英) 拉德克利夫·霍尔

内蒙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前 言

拉德克利夫·霍尔是因小说《孤寂深渊》而名垂文学史的英国女作家。但是她早年却是以写诗而成名的，她先后出过五部诗集：《尘世与星空之间》(1906)、《诗札》(1908)、《今昔之诗》(1910)、《三郡之歌及其它》(1913)、《遗忘之岛》(1915)。出版的长篇小说有七部：《未燃之灯》(1924)、《锻炼》(1924)、《周六生活》(1925)、《亚当的面包》(1926)、《孤寂深渊》(1928)、《房屋的主人》(1932)和《第六福祉》(1936)；一部短篇集《奥格威小姐找到了自我》(1934)。她的诗以抒发爱情为主题，感情率真、诚挚，节奏明快、韵味十足。其中有些被谱成歌曲，广为流传。她的小说擅长写人物心理，写家庭及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心灵的碰撞，哲理深刻，富有宗教色彩。

出版诗集《遗忘之岛》之后的七八年时间里霍尔没有发表作品，但是在一九二四年开始，霍尔文思泉涌，连续不断地出版了几部小说。在这些小说早期版本的扉页上，都印有这样的献辞：“献给我的三个自我。”她的小说在欧美许多国家也同时出版，其中的《未燃之灯》、《孤寂深渊》、《亚当的面包》等还被译成德、法、意大利、西班牙、捷克等多种文字。《孤寂深渊》在英国被查禁所引起的诉讼轰动效应使霍尔与女友尤娜声名大噪。霍尔一边写作，一边携女友尤娜继续在国内外旅行，所到之处受到文学同行和同性恋人士以及广大读者的热烈欢



迎。

小说《孤寂深渊》的女主人公是某贵族之家的唯一继承人。她的父母菲利普·戈登爵士和安娜夫人婚后一直希望自己的莫顿庄园能有一个男性继承人，并给他取好了男性的教名斯蒂芬，但是他们生了个女儿。更意想不到的，这个女婴四肢修长，宽肩窄臀，非常像个男孩儿。随着年龄增长，斯蒂芬的兴趣爱好、言谈举止更加接近男性。她的父亲发觉了她生理与心理上的反常，给予理解并引导她成长，而母亲则始终难以接受这一严酷的现实。斯蒂芬在孤寂与受敌视的环境中长大成人。在一次社交场合，她邂逅了一位加拿大青年马丁·哈拉姆。二人一见钟情，但在马丁向她求婚时，却引起了她本能的反感，两人的友谊很快就中断了。不久，戈登爵士因一场事故而去世，斯蒂芬在继承了大笔遗产的同时，也陷入了难以自拔的孤寂。一个偶然的机，斯蒂芬结识了乡邻克罗斯比的太太安吉拉。她出生于美国南方一个没落的农场主家庭，婚前曾做过酒吧歌女，对商人出身的丈夫感到厌倦、乏味。孤寂无聊把斯蒂芬与安吉拉连接在一起，她们反常的恋情使双方的家人及乡邻难以忍受。当斯蒂芬发现安吉拉欺骗和背叛了自己之后，她毅然离开了她挚爱的庄园。

从整个小说的情节安排、人物刻画和景物描述来看，这是一部很传统的小说，它以主人公生活的五个时期，从出生成长，离家独立，去国流徙，投笔从戎，到重新生活为断线分成五卷，但却以惊世骇俗之笔描绘了奇异的同性情感并勾画出一部流畅的人物生活史。

作者的话

本书所有人物纯属虚构，作者在书里任一章节所采用的姓名，如与现今任何人士有任何的关连，均系信笔偶合。

战争期间，确曾有由英国女司机驾驶急救汽车队，在盟军法国前线提供优良服务，本书提到的车队，虽然在颇为相同的地区活动，成员中有斯蒂芬·戈登，但这种情节仅作者虚构，从未实际存在。



第一卷

第一章

一

在离阿普顿不算太远的地方，也就是它和莫尔文山之间，有一座布兰姆里的戈登家族的别墅。那里林木茂密苍翠，农舍错落有致，篱垣界断整齐，水源回环通畅丰富。谈到河水，有一条溪流恰到了好处，一分为二，正够灌注那一带地两个地方的大潮。

那幢房子是乔治时代的红砖房，屋顶的靠近窗户都是好看的圆弧形。这座房子宏伟壮丽但不是虚张矫饰，矜持沉稳而不盛气凌人，安闲凝重而不呆板拙笨，对于了解它的精神风貌的人来说，它那种略显独立孤傲的神态，更增添了它这个家园的价值。它酷似某些纯洁可爱的女人，现在她们老态龙钟，属于过去的一代，可是年青的时候却热情奔放，美貌动人。当年要赢得她们的芳心是难上加难，而他一旦赢得，她们就会恪守妇道，从一而终。她们正在相继去逝，可是她们家宅犹存，而莫



顿就是这样的一所家宅。

安娜·戈登夫人芳龄刚过二十就作为新娘来到过此。也只有爱尔兰的女人才能像她那样姣好可爱的相貌，她的举止带有安详自得的神态，她那双明眸露出热烈期望的光芒，她浑身透着一股美好前程的气息——这是一位完美的女人的原型，造物的上帝一直把她作为友善的化身。菲力普爵士远在克莱尔郡遇上了她——安娜·莫洛，这位身材苗条的少女，纯朴素洁得无以挑剔，而他那满腹惆怅的样子就投入到她的胸怀，有如倦鸟归巢——而且确实也有这样一只倦鸟，她告诉他，曾经飞到她身上，躲避暴风雨对它肆意。

菲力普爵士身材高大而且漂亮，可是他的迷人之处倒不在于容貌，而是在机警的表情。这是一种宽容的表情，几乎可称它为高贵；还有，那双深陷的浅褐色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带点儿忧郁却又异常豪侠大度的神情。他那坚实的下巴颏上有两道浅浅的凹窝。前额显出他智力过人，头发带点儿红褐色。他那鼻孔大的鼻子表明他的性子很暴躁，可是他的嘴唇很有样子，而且显得又敏感而又热烈——这些都说明他是个未来的梦想家，是个大众情人。

他们结婚时他才二十九岁，已经干过拈花惹草的事，可是安娜天性单纯，这使她对他深信不疑。她的监护人本来并不喜欢他，反对他们订婚、结婚，可是最后她仍旧自行其是了。而事情的结果是如此，她的选择一直美满，因为很少有两个人像他们爱得这么深厚；他们爱情的火焰长久不衰；因为他们成熟了，他们的爱情也成熟起来。

在他们结婚十年左右菲力普爵士的妻子怀孕了。在这以前，他一直没有意识到他多么想要一个儿子，直到那时候他才



懂得，这意味着她将完成一桩天职，他们俩在等待的一桩天职。她告诉他这件事时，他找不到言辞来表达自己的感情，只能扭头伏在她肩上哭泣。他脑子里没有闪过安娜可能给他生个女儿的念头；他只把她看作几个儿子的母亲，她提醒他也没有用。他给那个还没出世的婴儿取了个名字斯蒂芬，因为他崇敬圣者的勇气。他天生不是一个虔信宗教的人，也许是太多的书令他生气，他读《圣经》是因为它那美好的文学价值，而斯蒂芬一直吸引他的想象力。他常这样讨论他们这个孩子的前途：“我要把斯蒂芬送到哈罗公学去上学。”或者“我愿意送斯蒂芬到海外深造，这可以让一个人的人生观更开阔。”

老听他这么说，安娜也越来越相信了。这样他坚信不移也就打消了她那隐隐约约的担心，于是她想像到自己和这个小斯蒂芬在育儿室里，在花园里，在清香扑鼻的草场上玩乐。“你看那可爱的小婴儿的模样，”她想到她那些农民柔和的爱尔兰语调，常常会这么说，“你看他眼睛里的那点点星光，还有他那心里像狮子般的勇气！”

在她腹内躁动的这个婴儿，她常这样想。他踢得这样猛，因为她怀的是个非常雄健的男孩。于是她的内心由于重新获得巨大的勇气而变得豁然开朗。她常常坐在那儿，把针线活儿掉在膝头，双眼遥望蜿蜒在塞文河谷群山构成的，漫长的地平线。她常从一棵古老的雪杉树下她喜爱的那个座位上，凝视欣赏着莫尔文山的美景，那些隆起的山峦像增添了新的意义。它们都像是怀了孕的女人，出类拔萃儿子的母亲：乳房高耸、勇气十足，浑身都焕发着青春。那些在整个夏天的月份里，她就坐在那儿遥望着群山，菲力普爵士也常陪她坐着——他们常手握手坐着。因为她心存感恩之心，所以对穷人很多施舍。菲力



普爵士也常去教堂，而他从前很少有这样的习惯。教区牧师也常来赴宴，安娜即将临盆之时，许多家庭主妇都前来拜访，给安娜提供很好的意见。

但是，“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在圣诞节前夕，安娜·戈登生了一个女儿，一个窄屁股、宽肩膀、小蝌蚪似的婴儿，而且她会大哭大叫，一刻不停地大哭大叫，她足足用了三个小时，好像对自己降生到这个世界上来而且她感到痛恨不已。

二

安娜·戈登把婴儿抱到胸前给她喂奶，她感到悲伤，因为她丈夫等了这么久是指望得到个儿子。菲力普爵士看到她那么悲伤，就把自己的懊恼藏起来，他爱抚着这个婴儿，仔细查看那些手指头。

“你看这手呀！”他说，“怎么十个手指头上都长出指甲来呀，小小的、漂亮的、粉红色的指甲呀！”

于是安娜就擦干了眼泪拥抱着她亲她的小手。

他把这个孩子叫斯蒂芬，不仅这样，还要用这个名字给她命名洗礼。“我们叫她斯蒂芬叫了那么久，”他告诉安娜，“我真弄不懂，为什么我们不继续做自己的事……”

安娜感到异常疑惑，可是菲力普爵士坚决要这么办，他有时就是这样心血来潮。

教区牧师说，这对他说来有点不太正常，就缓和了一下他的想法，说要再加上几个女性的名字。就在村上教堂这孩子受洗礼，命名为斯蒂芬·玛丽·奥莉维亚·格特鲁德——外表上她茁壮成长，强壮有力，等她头发起来长了，看得出她的头发是



红褐色的，和菲力普爵士的一样。她下巴颏上有一道浅浅的凹窝，那么细小。初看起来就像一道阴影似的；过了不久，她像小猫小狗还有其它的小动物那样，眼睛褪掉了蓝色，安娜看出来，她那双眼睛慢慢变成了淡褐色——而且她还觉得，那种眼神和她爸爸的一样。总的看来，她是个有正常反应的婴儿，因为，无疑，她健壮的体格，除了初生时那大哭大叫头一阵的抗议，几乎没有哭叫过的时候。

在莫顿有个叫人高兴的孩子，那幢老房子和那个孩子一样，也变得更欢快了。现在长得很快，孩子开始学走路了，摇摇摆摆，东倒西歪；要不就在地上爬来爬去，地板早已成为孩子们走路的样子。菲力普爵士常在打猎归来，浑身泥土，还来不及脱掉自己的靴子，就冲进育儿室，手脚着地趴在地上，让斯蒂芬爬到他的背上。这时候菲力普假装喝醉了酒似的，又蹦又跳，乱炮轰子，弄得斯蒂芬只好抓住他的头发，或者他的领子，而且用她那双不得了的小拳头狠命揍他。安娜让这种稀奇古怪的吵闹吸引过来，看见他们这种模样，就会归咎到地毯上的泥土。

她常会说：“菲力普、斯蒂芬别闹了！现在到了吃茶点的时间啦。”仿佛他俩都是小孩。于是菲力普爵士就会伸手抓住斯蒂芬，把她抱下来，然后吻一下斯蒂芬的母亲。

三

他们期待的第二个小孩迟迟不来；直到斯蒂芬七岁了，他还来不来。安娜没有再生一个女儿。因此斯蒂芬就独自在家里称雄。很可疑，独生子女是不是值得羡慕，因为没有同伴可



以信任，也只能信任自己。谁也不说，一个七岁的孩子，心里会有什么严峻的问题解不开而感到苦恼，然而，她已经开始摸索，可能已经在为一些不顺心的事情烦恼，或许已经在奋斗搏取自己的生活——抓住周围一切有限的生活。七岁的孩子也有自己那微弱的爱与恨，然而日益扩大并极其令人烦心地爱与恨。甚至有时还会出现一种点点滴滴的挫折感，尽管她还无法用语言表达出来，斯蒂芬有这种感觉。然而，她为了抗拒这种感觉，便大闹脾气，在一些通常让人觉得扫兴的琐屑小事上发作起来。刚一碰到别人稍有别拗的迹象，她就会跺起脚来，接着就是大哭起来。这样爆发一通之后，她就会痛快许多了，便驯顺听话起来。她用那种含糊的孩子气的方式对生活迎头反击，这事也让她恢复了自尊。

安娜有时找来她的蛮不讲理的孩子，会对她说：“斯蒂芬，小宝贝儿，妈妈并不是真的不高兴了——告诉妈妈，什么事儿让你这样生气，妈妈会答应，你要说了，妈妈会尽力理解的……”

她的话听起来固然亲切，可是她的眼神看上去却是冷淡无味的。她用手抚摩着她，可是那手却迟疑不很情愿。那手是努力要爱抚，斯蒂芬也会感觉到她的爱抚。于是她抬起头来注视着那张平静而可爱的脸，心里会突然充满悔恨，突然深深地感到自己的缺点；她很想把所有的一切都盘对她母亲讲出来，可是她却站在那边，张口结舌，什么话也没说。因为这两个人莫名其妙地感到羞怯——像她们这种表现在母女间的羞怯，简直到了古怪稀奇的程度。安娜感觉到这一点，而且透过她那个年纪尽管很小的斯蒂芬，越意识到这一点：她们本应该靠近挨在一起，却始终有些疏远。



斯蒂芬对美是十分敏感的，她母亲的容貌在她心里唤起崇拜的感情，她希望能表达出这种感情。但是，安娜认真严肃地注视着自己的女儿，看到她头上长了茂密的褐色头发，和她父亲相似的那对锐利的浅褐色眼睛——孩子的整个表情和容貌也确实如此——心里不禁充满了突然而起的几乎是怒火的敌意。

她从夜间醒来，思考这件事情，带着某种悔恨的心情鞭笞自己，责怪自己冷酷的心肠，是个不近人情的母亲。有时她想起这个还不会善言善变的斯蒂芬，就流下伤心的眼泪。

这时她又会想到，“父女俩这么相像，我应当感到得意呀，看到这一点，他应感到高兴得意幸福！”这时，那种几乎是怒火的敌意又涌上心头。

安娜一定是发疯了，因为女儿和自己丈夫的这种相像让她感到像是受到一种凌辱——好像这个可怜的、在某种方面年仅七岁的斯蒂芬是对菲力普爵士的一种意义上的歪曲；是一种非常逊色，毫不足取，遭到唾弃的复制品——然而她又明明知道，这个孩子是非常俊美的。可现在有许多时候，这孩子柔软的皮肤几乎令她感到厌烦了；她厌烦斯蒂芬走起路来或者站着不动的姿态，痛恨她那种大大方方的样子，那种缺少文雅而略带粗俗的动作，那种连她自己意识不到的别扭儿。这时母亲的心思溜回到了过去。那时这个小东西紧紧在她的怀里贴着，用自己的柔弱无力来逼迫她非爱她不行。一想到这里，她双眼便饱含泪水，因为她来自那个母亲都为孩子忠诚献身的民族。这件事偷偷侵袭她的心头，正如敌人暗地偷袭一样——它缓缓地袭来，阴险狡诈，致人死地。斯蒂芬自己也越来越壮，它也随着越长越壮，在某种意义上说，它也长成了斯蒂芬的一部分。



安娜·戈登在床上便辗转反侧，祈求得到别人的开导和指导，祈求永远不要让她丈夫怀疑她对他的孩子的这种感情。他对她的过去一直都了如指掌。在这个世界上，她除了这个极其不近人情，极其荒谬的非仁义之想而外，没有任何其它隐私，而她的意志又没有更强大的力量去摧毁它。然而菲力普爵士爱斯蒂芬，并且把她当作偶像崇拜；差不多就是他凭直感察觉到，她女儿正暗中受到欺骗、承受着本来不应有的负担。他从未对他的妻子讲这些事情，可是她把这统统看在眼里，并且越来越肯定，他对孩子的爱当中包含一种怜悯的成份。



第二章

正在这时候，斯蒂芬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迫切得到爱。她仰慕她父亲，但那又另一回事。他是她生命的一部分，他永远都在那儿，她无法想像，世界上可以没他——可是那个女仆柯林斯，事情就不同。柯林斯是人们所说的“中不溜丢”，也许有一天她可能会提升。她又长着红润的脸蛋儿、饱满的嘴唇、丰满的胸脯，对于一个二十岁的年轻姑娘来说，的确可说是相当丰厚了，但是她那双眼睛却蓝得出奇，特别引人注目，是一对漂亮、喜欢盘根究底的眼睛。斯蒂芬见到柯林斯打扫楼道都有两年的时间了，每次都是毫不在意地走过去。可是有一天早晨，柯林斯抬起头来，那是斯蒂芬刚满七岁的时候，突然笑了笑，于是斯蒂芬立刻懂得了真是个令人吃惊的意外发现！

柯林斯热情有礼地说：“早上好，斯蒂芬小姐。”

她一向总是说：“早上好，斯蒂芬小姐。”可是听起来这一次她却很有诱惑力——诱惑力那么强！斯蒂芬于是想摸摸她，她有点儿迟疑地伸出手触摸她的袖子。

柯林斯把她的手拿出来看一看，“啊，天哪！”她大叫一声，“手指甲好脏呀！”伸出指甲的这姑娘一听这话，懊恼得脸



蛋儿立刻变得通红，她便赶快上楼修理指甲。

“斯蒂芬小姐，马上把剪刀放下来！”这时候保姆正忙着收拾浴室，发出了蛮横的声音。

但是斯蒂芬并不为所动，回答道：“我要把指甲弄干净，因为柯林斯并不喜欢我的指甲，她认为它们太脏了。”

“多无礼！”保姆恼火十分，骂了一句，“让她管自己的事去吧，谢谢她吧！”

冰安太太终于拿到那把修剪用的大剪刀，就直接去找冒犯小姐的那个仆人，她可不是个容忍触犯她的身份地位的人。在顶层楼梯口她找到正打扫的柯林斯，劈头就责备她：“干好自己的活，别管其它事。”她这样教训她，彻底地把她责备了一顿，不到五分钟就把她所有的过错都抖搂出来，大概足可以叫这个下等人再也别想升级了。

斯蒂芬安静地站在门口。她可以感觉到她的心怦怦猛跳，内心充满愤怒和对柯林斯的同情。这个女仆这时跪在那儿一声不吭，手中干的活停了下来——嘴唇微微张开，眼神透露着恐惧。过了好长时间她终于讲话了，声音带着谦卑胆怯。她生性软弱怯懦，那个保姆尖酸刻薄，她早已成了家里的话柄。

柯林斯当时说：“我侵犯你的孩子？没有，啊，冰安太太，绝对没有！我认为我不仅懂得我的职责，而且还是斯蒂芬小姐自己朝我伸出那脏指甲的。她是这样说的：‘柯林斯，你看，我的指甲不是脏透了吗？’我这才说，‘斯蒂芬小姐，这事你必须问阿姨呀。’难道这像是我触犯你的工作了吗？我可不是那种人呀，冰安太太。”

啊，柯林斯，柯林斯，虽然你有一双那么漂亮的蓝眼睛，那么俏皮迷人的微笑！斯蒂芬自己因为惊异充满了眼睛也睁大



了，接着她们突然涌出了对希望产生了幻灭的泪水，变得模糊不清了，因为柯林斯撒谎，这种不对的行为，比起她胆小怕事还要糟糕得多——可是这种行为却又把她拉得和柯林斯靠近了，但是她虽然瞧不起她，可自己必须爱她。

在这天剩下的时间斯蒂芬一直闷闷不乐地盘算柯林斯的缺点，可是整个这一天她想和柯林斯在一起。每逢她看到她的时候，她总觉出来她在微笑，怎么也找不出足够的勇气来皱起眉头，对她表示自己出自不能为然的本性。而柯林斯呢，如果保姆没朝她看，她也会微笑，而且还会举起她胖胖的红手指，指指那些指甲，便对越走越远的保姆的身影做个鬼脸。斯蒂芬看到她这样，心里很不好受，还很难为情，倒不是为自己，而主要是为柯林斯。因为这种感觉越来越强烈，所以一想到她，就让斯蒂芬身体发酸。

柯林斯那天下午摆放茶点的时候，斯蒂芬找到机会让她一个人留下。“柯林斯，”她小声说，“你说了假话——我可从来没让你看我的指甲！”

“当然没！”柯林斯吞吞吐吐地说起话，“可是我总得说点啥呀——你别往心里去，斯蒂芬小姐，对不对？”就在斯蒂芬未置可否抬起头来盯着她的脸的时候，突然柯林斯弯下了身，亲了她一下。

斯蒂芬站在那儿，激动得一句话也说不出，她所有的疑虑便一扫而光了。在那时，她除了美和柯林斯以外，什么也不知道，而这两个人又合成了一个，其中之一就是斯蒂芬——可是又还不是斯蒂芬，而是另外一种大得多的事，一个七岁孩子的脑子里却找不出什么来叫它。

保姆便嘟囔囔地走了过来：“得了，快点儿，斯蒂芬小姐！”



别那么傻傻地站在那儿！你去洗洗脸，洗洗手，再来用茶点——就这么一点事，我得提醒你多少次呀？”

“我不知道……”斯蒂芬小声嘀咕着。的确，她确实不知道。在那一会儿，她也不清楚这些琐屑的小事。

二

从此以后，斯蒂芬便走进了另一个全新世界，她围着柯林斯这个中心转。那是一个令人激动人心的冒险，充满得意之感，赏心悦目以及令人烦恼的世界，而且那又是一个美妙的好地方，可以猛冲进去，就像一只飞蛾扑向灯火到处扑腾。时间一天天过去，宛如秋千高高荡起掠过树梢，一会儿又坠落地下，却很少悬挂在半空上。而斯蒂芬也和时日一起飞越，紧紧抓住秋千，每天早晨一醒就满怀隐约的兴奋与激动——按道理这只有过生日和圣诞节或者还有到莫尔文去看童话剧才会有激动。她常常一睁眼便跳下床，还睡意朦胧，根本想不起为什么她会那么高兴。然后才恢复正常——她知道，她必须在这一天去看看柯林斯了。一想到这就会让她坐在浴盆里的时候把水花弄得四溅，她穿衣服的时候，急得把纽扣都扯掉了，刷指甲狠命地用力，把手指都刷疼了。

从一开始上课她便不专心，嘴里咬着铅笔，眼睛望着窗外，更加糟糕的是，根本不听讲，而只盼着柯林斯的脚步声。保姆便抽打她的手，罚她站墙角，不让她吃果酱，可是这都无济于事。因为斯蒂芬只笑笑，把自己的秘密保密得更严，因为她为柯林斯挨罚很值。

她越来越急躁，甚至保姆高声朗诵时也没法让她安安静静



地坐着。有一段时间，她非常喜欢别人朗诵，特别是诵读英雄人物的故事书。可是现在，这些故事强烈地激发了她的雄心，她一心一意让自己像他们一样成为英雄。她，斯蒂芬，现在她渴望成为威廉·退尔，或者纳尔森，或者整个巴拉克拉瓦冲锋战斗中的勇士：在育儿室的碎布袋里东翻西找，有时在猜谜哑剧中用过的衣服堆里搜检，又吵吵嚷嚷，有时装腔作势，而且对着镜子照个不停。有时候育儿室里看来像是遭到了地震，椅子上和地板上到处堆着斯蒂芬翻找出来却又扔掉了的乱七八糟的东西，所以有段时间一切都弄得一塌糊涂。然而，她一旦打扮完毕，她就雄赳赳地走了出去，蛮横地把保姆扔在一边，经常是去寻找柯林斯，而这个女仆可能早就去了地下室了。

柯林斯有时特意玩弄纳尔森，“哎呀，你看起来真棒！”她会大叫一声，然后她就对厨娘说，“快点儿来这儿，威尔森太太！斯蒂芬小姐是不是活像一个男孩子？我相信她就是个男孩儿，她长得是那样宽的肩膀，男人那种令人可笑的又粗又笨的腿！”

这时候斯蒂芬便会一本正经地说：“的确，我当然是个男孩儿。我就是小纳尔森，而且我还会说：‘有什么害怕的？’”你知道，柯林斯，我一定是个男孩儿，因为我像个男孩儿，我觉得自己和楼上的那副画上的年轻的纳尔森简直雷同。”

柯林斯会笑起来，威尔森太太也一样。等斯蒂芬走了，她们俩就讨论起来。柯林斯说：“她很怪，老是把自己打扮一下演戏，太有意思了。”

可是威尔森太太却表示异议：“我不赞成她的胡闹，和年轻小姐身份不符。斯蒂芬小姐和其他小姐简直不同——她一点儿也没有她们可爱的样子——真可惜！”